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319,871,544.31元,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55,082,743.45元,以前年度使用金额219,935,332.85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节余人民币50.37元。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后续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不作用其他用途。(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不作用其他用途。(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8-012

履行。 公司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319,871,544.31元,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55,082,743.45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含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Table with columns: 存款银行, 银行账户, 存款方式, 余额. Includes entries for 广东兴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注: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5)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节余人民币50.37元。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后续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不作用其他用途。(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7年3月8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077,671.23元。

2017年2月21日,公司以人民币1,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薪加薪 16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本公司已于2017-003、2017-004号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宏昌电子《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宏昌电子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九、两次以上募集资金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募集资金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

附件 1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等相关规定,现将2017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主要产品, 2017年产量(吨), 2017年销售量(吨), 2017年营业收入(人民币元)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Table with columns: 主要原料, 2016年平均均价(元/吨), 2017年平均均价(元/吨), 变动比率(%)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Table with columns: 主要原料, 2016年平均均价(元/吨), 2017年平均均价(元/吨), 变动比率(%)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仅影响损益科目的项目列报,不影响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修改了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及列报项目,2017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6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

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通知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三、变更前期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受此影响,2017年度调增其他收益5,365,900.00元,增加营业外收支5,365,900.00元。

四、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4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4月19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二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4月19日至2018年4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8-016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Includes items like '非累积投票议案' and '1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1、上述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相关内容于2018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中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数,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Includes entries for A股, 603002, 宏昌电子, 2018/4/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手续;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于2018年4月17日下午16:00前将有关证件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出席会议前将上述资料于签到处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18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 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至少一小时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电话:020-82266156 转 4212、4211 4、联系传真:020-82266645 5、联系人:李俊妮 陈义华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2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6 《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9 《关于聘任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电器”)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18,00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本议案还经2017年8月8日召开的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一、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18年1月23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开发区支行购买了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产品代码为SKEDXBBX,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类,预期年化收益率3.9%(持有63天至91天),产品到期时间为2018年03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公司于2018年03月28日到期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本金3,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1,945.21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实施主体, 协议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理财期限, 理财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理财收益(元)

1、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2,000万元,理财期限为3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1%,已于2017年10月17日到期,实际收回理财收益30,958.90元。

2、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1,000万元,理财期限为3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1%,已于2017年11月14日到期,实际收回理财收益29,808.22元。

3、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2,000万元,理财期限为3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1%,已于2017年12月13日到期,实际收回理财收益36,054.79元。

4、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2,000万元,理财期限为3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1%,已于2017年11月14日到期,实际收回理财收益35,600.00元。

5、公司于2017年8月13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5,000元,理财期限为3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1%,已于2017年11月13日到期,实际收回理财收益441,095.89元。

6、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1,000万元,理财期限为3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1%,已于2017年11月14日到期,实际收回理财收益23,780.82元。

7、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1,000万元,理财期限为3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1%,已于2017年11月14日到期,实际收回理财收益86,547.95元。

8、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4,000元,理财期限为3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7%,已于2017年12月11日到期,实际收回理财收益247,342.47元。

2018年3月28日,公司继续使用已赎回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开发区支行购买了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产品起始日:2018年03月28日 产品预约赎回日:2018年05月30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持有63天至91天3.9%

三、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2018年3月28日,公司继续使用已赎回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开发区支行购买了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产品起始日:2018年03月28日 产品预约赎回日:2018年05月30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持有63天至91天3.9%

三、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

额为12,6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协议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全资子公司 百达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开发区支行 工银保本理财型“随心E”(定向) 2017年第3期 CNYAQRFT-PO 保本收益 2,000 6个月 3.80%

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开发区支行 工银保本理财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SXE17B8X 保本收益 2,000 无固定期限 持有180天以上3.6%

3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保本收益 CNY00136 保本收益 1,000 181天 保底利率1.55%浮动利率0.00%-2.60%

4 全资子公司 百达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开发区支行 工银保本理财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BF17104 保本收益 1,200 118天 4.05%

5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开发区支行 工银保本理财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BF17130 保本收益 900 214天 4.15%

6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开发区支行 工银保本理财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SXEDXB8X 保本收益 500 无固定期限 持有28天至91天3.8%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3月30日